

湘潭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单位 湘潭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湘潭县水利局

评价方式：湘潭县水利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湘潭县水利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湘潭县水利局（制）

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财发[2012]33号）、《湘潭县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发〔2020〕17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对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工作人员审阅资料、核实帐务、查勘现场、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相关数据，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业已完成，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湘潭县水利局是湘潭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县各类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水旱灾害防御，移民后扶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清障、水政执法，水土保持，城镇供水、农村安

全饮水等。

2、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湘潭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第二次）。

(2) 项目目的：通过拆除 2 孔老涵，建设 5 孔新涵，增加白石镇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的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增加白石镇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的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拆除原 2 孔浆砌石箱涵（老涵每孔长 78m），新建 5 孔 C40 砼箱涵（新涵每孔长 76m）。

(三) 项目实施情况

由湘潭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任法人并组建项目部，中心主任胡连检为项目法人代表，副主任郭卫敏为现场技术负责人，罗伟军担任现场施工员兼安全员，水利局计财股负责项目财务工作。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湘潭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明确：①湘潭县白石镇思变涵拆除重建工程由湘潭县水利局作为业主进行建设。②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投入和县级财政预算解决。③湘潭县交通局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我局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遵守《湘潭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县水利建设资金管理细则》、《湘潭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本项目资金建立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由计财股进行资金监管。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已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1628.0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分析本项目在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管理以及组织实施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取得成效，我局认真开展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首先，收集相关资料，填写项目基础数据表。其次，调阅了项目组织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文件制度，查看了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绩

效产出数量、时效和成本，实地查看了项目完成质量及效果情况。最后，对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概算投资 1628.08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1628.08 万元。在 2020 年 4 月已完成拆除原 2 孔浆砌石箱涵，新建 5 孔 C40 砼箱涵的建设任务。项目的建成，增加了白石镇防洪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对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的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

因 2020 年年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为控制疫情需要，项目于 1 月 31 日至 3 月 15 日停工，16 日复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底，比原计划推迟了 1 个月。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改进措施：为赶工期，复工后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增加了施工班组、机械设备采用流水作业法施工。

（二）建议：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

湘潭县水利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评价等次	优		
得分	99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吴能	局长	湘潭县水利局	
赵向阳	副局长	湘潭县水利局	
胡连检	主任	湘潭县水利局	
周焕	计财股长	湘潭县水利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57881511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57881665